



平凉市崆峒区人民法院物业管理服务项目 成交结果公告

- 一、项目编号：2025zfcg00292
- 二、项目名称：平凉市崆峒区人民法院物业管理服务项目
- 三、成交信息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成交金额 (万元/年)
华亭市华奕实业有限公司	甘肃省平凉市华亭市东华镇仪洲大道 鸿昊盛府莲湖路北段9号	102.80

四、主要标的信息

服务类	
名 称	平凉市崆峒区人民法院物业管理服务项目
服务范围	为我院提供优质的物业管理服务，保障后勤工作有序进行，提供良好舒适的办公环境，有限提升办案效率。
服务要求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响应的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三年，签订一年期合同。一年服务期满后，采购人将参照合同约定条款对中标人服务内容进行一年服务期综合测评，依据测评结果决定是否续签合同。
服务标准	合格

五、评审专家名单：姚忠学(采购人代表)、郑鹏军、张蕾

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财政部、国家计委、国家物价局(2002)1980号文件，国家发改委(2003)857号文件、(2015)299号文件规

定和采购人与招标代理机构签署的委托招标代理合同相关条款约定收取，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按中标价 1.5%收取，由中标服务供应商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服务费：1.542 万元

七、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 个工作日。

八、其他补充事宜

无

九、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平凉市崆峒区人民法院
地 址：平凉市崆峒区崆峒大道（中段）201 号
联系方式：0933-855904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甘肃启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平凉市崆峒区泾永嘉苑 4 号楼 2 单元 301 室
联系方式：1519335112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厚利利

电 话：15193351129

十、附件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1 份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平凉市崆峒区人民法院的平凉市崆峒区人民法院物业管理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平凉市崆峒区人民法院物业管理服务项目，属于物业管理；承接企业为华亭市华奕实业有限公司，从业人员96人，营业收入为413.51万元，资产总额为573.37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2. 平凉市崆峒区人民法院物业管理服务项目，属于物业管理；承接企业为华亭市华奕实业有限公司，从业人员96人，营业收入为413.51万元，资产总额为573.37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华亭市华奕实业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5月9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